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1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楊宗翰

相對人 湛梅鞋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燕萍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7110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0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09號民事裁定暨114年度存字第93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

01 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  
02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